

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

编号：[2018]01 号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催告书

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支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你公司私自买卖外汇的违规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件编号是惠汇处[2017]7 号），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人民币 49 万元的罚款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，公告期满 60 日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视为送达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公司自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载明的收款银行缴纳罚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绍青

联系电话：0752-2380840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